



2009^年 司法考试
便携本系列

1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策划
本书编写组 编著

核心法条速查速记掌中宝^中

这是一本我们为考生事半功倍、赢取时间而精心编制的掌中宝

人民法院出版社

提炼法条要旨 提示大纲要求
总结高频考点 图表快速记忆

司考复习便携本系列①

核心法条速查速记掌中宝

(中)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策划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目 录

[中]

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年3月16日)	(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7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年10月27日)	(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01年10月27日)	(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8年12月28日)	(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	(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	(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8年11月4日)	(896)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



(1991 年 4 月 9 日)	(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 年 8 月 31 日)	(1031)

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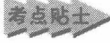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37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基本原则

[历届大纲基本要求]

1. 民法的概念
2. 民法的调整对象(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3. 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平等原则 自愿原则 公平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第二条【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考点贴士**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平等原则】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七条【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本法的空间效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

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考点贴士

民法的空间效力以属地主义为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历届大纲基本要求]

1. 自然人与公民（自然人概念 公民的概念）
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3.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4.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类型（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
5. 住所与居所住所的法律意义

第九条【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考点贴士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有两个例外规定：

- （1）在继承中胎儿的应留份额。
- （2）死者的人格利益保护。

第十条【公平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意见》）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考点贴士

应正确理解民事权利能力的“平等”。自然人

的某些特殊的民事权利能力不是始于出生，而是要达到一定年龄以后才能享有。例如，结婚的权利能力、劳动的权利能力必须达到法定年龄才有。一律平等不等于相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开始时间的认定：注意时间的确定是有先后顺序的。户籍证明优先于出生证明，出生证明优先于其他证明。



自测真题 张家为孙子张明过生日，却为确定出生日期犯愁。

张明的母亲记得儿是8月28日傍晚出生，医院的接生记录簿上记载的是8月29日，出生证上记载的是8月30日，而户口簿上记载的是9月1日。依照有关法律，张明的出生时间应以哪一日期为准？（1998年卷二第5题）^①

A. 8月28日

B. 8月29日

C. 8月30日

D. 9月1日

第十一条【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意见》

2.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考点贴士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18周岁以上的公民和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

^① 答案：D



第十二条【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自测真题 根据《民法通则》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1997 年卷二第 53 题)①

- A. 可以同意该未成年人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 B. 可以同意该未成年人进行某项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 C. 不可以同意该未成年人进行某项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 D. 不可以概括地同意该未成年人进行任何种类的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考点贴士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两种情形：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第十四条【法定代理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相关法条

《合同法》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① 答案：B、D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 1 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考点贴士

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一切民事行为并不是当然无效,而是有两个例外: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等纯获利的行为有效;处分一定数量的零花钱的行为有效。



自测真题

杨某 15 周岁,智力超常,大学三年级学生。杨某因有某项发明,而与刘某达成转让该发明的协议。该转让协议的效力如何?(1999 年卷二第 11 题)①

- A. 该转让协议有效
- B. 该转让协议效力未定
- C. 该转让协议无效
- D. 该转让协议可撤销

第十五条【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意见》

9. 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 1 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疗的除外。

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历届大纲基本要求〕

1. 监护的概念
2. 监护人的设立 (法定监护 指定监护 委托监护)
3. 监护人的职责
4. 监护的终止

第十六条【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

① 答案: B



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自测真题 甲与乙离婚并达成协议：婚生男孩丙（3岁）由乙（女方）抚养，如双方中一方再婚，丙则由另一方抚养。后乙在丙6岁时再婚，甲去乙家接丙回去抚养，乙不允。甲即从幼儿园将丙接回，并电话告知乙。为此，双方发生争执，诉至法院。下列有关论述正确的有哪些？（2002年卷三第33题）^①

A. 甲、乙均为丙的监护人

B. 乙的行为是违约行为，受合同法调整

C. 甲欲行使对丙的抚养权，应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D. 甲、乙的协议违反了法律

第十七条【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成年子女；

(四) 其他近亲属；

^① 答案：A、C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 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 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 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 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意见》

12. 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 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考点贴士

注意《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没有涵盖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另外可以担任精神病人监护人的是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是无法承担监护职责的。

第十八条【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 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 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 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 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 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意见》

158. 夫妻离婚后, 未成年子女侵害他人权益的, 同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如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确有困难的, 可以责令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160. 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 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 单位有过错的, 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

161. 侵权行为发生时行为人不满 18 周岁，在诉讼时已满 18 周岁，并有经济能力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为人没有经济能力的，应当由原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

行为人致人损害时年满 18 周岁的，应当由本人承担民事责任；没有经济收入的，由扶养人垫付；垫付有困难的，也可以判决或者调解延期给付。

考点贴士

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侵害他人权益的，此时父母承担的责任有先后之分，是一种补充性赔偿责任，即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能独立承担时，另一方再承担余额。所以，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承担责任较重，另一方处于补充地位。补充性赔偿责任并不是一方承担主要责任，另一方承担次要责任，即与责任的大小没有关系，而是责任的先后。补充责任人是第二责任人，在第一责任人承担责任之前，补充责任人享有抗辩权。

**自测真题**

甲在某酒店就餐，邻座乙、丙因喝酒发生争吵，继而动手打斗，酒店保安见状未出面制止。乙拿起酒瓶向丙砸去，丙躲闪，结果甲头部被砸伤。甲的医疗费应当由谁承担？（2006 年卷三第 14 题）①

- A. 由乙承担，酒店无责任
- B. 由酒店承担，但酒店可向乙追偿
- C. 由乙承担，酒店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D. 由乙和酒店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历届大纲基本要求〕 1. 宣告失踪（宣告失踪的概念 宣告失踪的法律要件 宣告失踪的效力 失踪宣告的撤销）

2. 宣告死亡（宣告死亡的概念 宣告死亡的法律要件 宣告死亡的效力 死亡宣告的撤销）

① 答案：C



第二十条【宣告失踪的条件】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意见》

24. 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考点贴士

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从公民音讯消失之次日起算。注意是次日而不是之日，区别于战争条件下的失踪。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包括近亲属和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自测真题

1995年6月17日余某所乘的客轮触礁沉没，生死不明。余某的利害关系人若申请宣告余某死亡，最早应是哪一天才能向法院提出申请？（2000年卷二第6题）①

A. 1997年6月17日

B. 1997年6月18日

C. 1999年6月17日

D. 1999年6月18日

第二十一条【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意见》

32.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拒绝支付失踪人所欠的税款、债务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代管人列为被告。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向失踪人的债务人要求偿还债务的，可以作

① 答案：B

为原告提起诉讼。

考点贴士

注意财产代管人在诉讼中具有原告和被告的身份。

**自测真题**

刘某出海打鱼，因遇台风下落不明。现其妻王某向法院申请宣告刘某失踪。因刘某失踪后王某与他人姘居，并与姘夫合用家中财产，在确定刘某的财产代管人时，刘某父母与王某发生争议。本案中法院应依法指定谁为财产代管人？（1998年卷二第4题）^①

- A. 王某，理由是王某提出了宣告失踪的申请
- B. 王某，理由是王某是刘某失踪后的第一顺序的财产代管人
- C. 刘某的父母，理由是若指定王某则不利于保护刘某的财产
- D. 王某和刘某的父母，理由是他（她）们均为法律规定的财产代管人

第二十二条【宣告失踪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考点贴士

宣告失踪的撤销需要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不可以依职权进行。

第二十三条【宣告死亡的条件】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4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考点贴士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的时间要求是2年，起算点为事故发生之日。

第二十四条【死亡宣告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① 答案：C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意见》

25. 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顺序是：

- (一) 配偶；
- (二) 父母、子女；
- (三)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四) 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申请撤销死亡宣告不受上列顺序限制。

29. 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公民下落不明，符合申请宣告死亡的条件，利害关系人可以不经申请宣告失踪而直接申请宣告死亡。但利害关系人只申请宣告失踪的，应当宣告失踪；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有的申请宣告死亡，有的不同意宣告死亡，则应当宣告死亡。

36. 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判决书除发给申请人外，还应当在被宣告死亡人住所地和人民法院所在地公告。

被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的时间不一致的，被宣告死亡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仍然有效，但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则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

37. 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

考点贴士

注意申请宣告死亡有先后顺序之分，而申请宣告失踪却没有，但二者的范围却是一样的，都是近亲属加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的关系。二者并无必然联系。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会产生与生理死亡同样的法律后果。但宣告死亡只是依法对失踪人死亡的推定。如



果该失踪人的生命没有终结,就应承认其享有民事权利能力。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实施的民事行为为仍然可以是有效的。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



自测真题 甲被宣告死亡后,其妻乙改嫁于丙,其后丙死亡。

1年后乙确知甲仍然在世,遂向法院申请撤销对甲的死亡宣告。依我国法律,该死亡宣告撤销后,甲与乙原有的婚姻关系如何?(2003年卷三第9题)①

- A. 自行恢复
- B. 不得自行恢复
- C. 经乙同意后恢复
- D. 经甲同意后恢复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历届大纲基本要求]

1. 个体工商户
2. 农村承包经营户
3.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财产责任

第二十六条【个体工商户】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考点贴士 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农村承包经营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考点贴士 个体工商户要依法经核准登记,农村承包经营户不需要登记。

第二十九条【民事责任的承担】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① 答案: B

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

41. 起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在民事诉讼中，应以营业执照登记的户主（业主）为诉讼当事人，在诉讼文书中注明系某字号的户主。

42. 以公民个人名义申请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承包的农村承包经营户，用家庭共有财产投资，或者收益的主要部分供家庭成员享用的，其债务应以家庭共有财产清偿。

43.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个体经营或者承包经营的，其收入为夫妻共有财产，债务亦应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

第五节 个人合伙**[历届大纲基本要求]**

1. 个人合伙的概念和特征
2. 个人合伙的财产关系（合伙的出资合伙财产）
3. 个人合伙的内部关系（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 退伙）
4. 个人合伙的债务承担

第三十条【个人合伙的定义】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相关法条**《民法通则意见》**

46. 公民按照协议提供资金或者实物，并约定参与合伙盈余分配，但不参与合伙经营、劳动的，或者提供技术性劳务而不提供资金、实物，但约定参与盈余分配的，视为合伙人。

**自测真题**

甲从某厂退休返乡后，决定利用曾在红星公司工作多年的优势，与村民乙、丙商量合伙开办出口台布的加工业务，约定甲出资1万元，负责联系业务，乙、丙各出资4000元，负责组织村民干活并进行技术指导。三人起草了一份协议，但尚未签字。当年底，完成多批加工任务，获得利润5万余元，三人按约定比例进行了分配。次年，因赶上农活忙季，人手少，台布出现质量问题，给购货方红星公司造成3万余元的经济损失。红星公司要求甲、乙、丙赔偿，乙、丙称自己是受雇于甲，不能承担责任，于是甲向红星公司赔偿了全部